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遴選辦法

113年03月15日 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學程主任之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事宜。
- 第二條 學程主任一任三年，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續任意願，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學程會議委員互推主席，主持續任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學程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學程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學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教師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四條 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五條 遴選學程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應經學程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六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學程主任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學程主任候選人。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遴選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應推選其他委員遞補。
學程主任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遴委會推選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校長核定之學程主任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 學程主任有因故出缺、現任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後未產生學程主任人選或新任學程主任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學程主任職務至新任學程主任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 辦理學程主任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辦理之。